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戴俊威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关联方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重新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与关联方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重新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